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4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詳如會議手冊。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每學年應召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及學生權益部長（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部門組長）舉辦學生權益培力，培力內容、規劃及執行應納入兒少意見。

(提案委員：康兒少代表平皓)

決議：

- (一) 請教育局研議安排時間邀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討論學生權益培力相關意見，亦副知兒少代表參加。
- (二) 有關本案兒少委員另建議針對學校教職員與學生自治組織較相關的教師或行政人員納入培力對象，亦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案由二：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充分休閒與遊戲的權利且教育現場中能確實保障兒童的相關權利，建議應針對臺中市地方「補習及進修教育」相關規範修正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兒少代表乙帆)

決議：請教育局依研處意見賡續辦理。

案由三：針對增進臺中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升學資訊、心輔資源及提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元交流及培力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兒少代表乙帆、蘇兒少代表信宇、陳兒少代表勁樺、許兒少代表璿)

決議：

(一) 請教育局定期更新實驗教育網站或平台系統之資料。

(二) 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心輔資源，請教育局瞭解是否屬個案問題，如確有不足，請教育局評估提供其他資源以供運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55分。